

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，為就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檢驗方法之諮詢及建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部長就食品科學、分析化學、分子生物學及微生物學等學者專家聘兼之。
前項委員，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本部部長就第一項委員中聘請一人為召集人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。
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無法完成任期者，得另遴聘兼之，其繼任者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會業務，由本部部長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每年召開四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；不克指定時，由出席委員互相推舉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、機關代表及食藥署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對會議資料、委員意見或會議結論應予保密，不得洩漏。
前項會議結論經依行政程序核定後，得由食藥署公開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